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	1,580
行政開支	6	(8,516)	(8,133)
勘探及評估開支	6	(4,527)	(6,422)
經營虧損		(13,043)	(12,975)
融資收入		475	2,959
融資成本		(9,057)	(3,121)
融資成本，淨額	7	(8,582)	(16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5)	(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680)	(13,206)
所得稅利益	8	2,210	3,147
期內虧損		(19,470)	(10,059)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9,385)	11,2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9,385)	11,293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58,855)	1,234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470)	(10,059)
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855)	1,23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9	(0.21)	(0.11)
每股攤薄虧損	9	(0.21)	(0.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0	653,658	706,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	132
使用權資產		178	36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93	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	123
		<u>654,692</u>	<u>707,86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0	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6	4,559
		<u>3,596</u>	<u>5,435</u>
資產總值		<u>658,288</u>	<u>713,302</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3	928,023	928,023
儲備		3,759,873	3,799,258
累計虧損		(4,248,227)	(4,228,7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39,669</u>	<u>498,524</u>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011	79,008
借貸	12	86,215	75,756
租賃負債		197	434
其他應付款項		58,850	57,104
		216,273	212,3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86	1,163
租賃負債		421	427
撥備		939	886
		2,346	2,476
負債總額		218,619	214,7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8,288	713,30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於澳洲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董事認為，最終母公司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 (港元) 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 (「IAS」)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預期無法如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樣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融資與投資活動提供全面的理解。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21,6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206,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10,3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813,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 (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 及企業管理費用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03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55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 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 (或其關聯方) 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初期開發成本及預計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Polaris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36,000,000澳元(約173,428,000港元)。

Polaris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000,000澳元貸款。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Polaris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將主要股東現有貸款49,499,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按年利率17%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現有貸款融資4,300,000美元(約33,454,000港元)增加至6,800,000美元(約52,904,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經提取，其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6,800,000美元(約52,904,000港元)中的250,000美元(約1,945,000港元)及577,000美元(約4,489,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貸款融資尚未提取結餘為4,373,000美元(約34,022,000港元)。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以550,000澳元(約2,688,000港元)簽立有關E47/3285(非核心礦權)的礦權銷售協議。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日後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的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限制該等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產生重大疑慮。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在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IFRS 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IFRS第16號之修訂本，當中規定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採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金額。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必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IFRS第16號當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時必須披露有關事實。

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IAS 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1號第69至76段的修訂本，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本釐清：

- 有關延期清償權利的意思。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
- 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此外，亦納入一項規定，即須披露將貸款協議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且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須視乎十二個月內有否遵守未來契諾而定。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

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供應商融資安排 – IFRS 第7號及IAS 第7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7號及現金流量表及IFRS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披露以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及規定就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廢除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影響

在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該修訂條例」)刊憲，其後僱主以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離職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將被廢除，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直至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IAS 第21 號之修訂本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IAS 第21 號之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與另一種貨幣兌換及當缺乏可兌換性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現貨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貨幣不具可兌換性影響的資料。初次採納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須於初次採納日期確認為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或累計至權益獨立部分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調整(倘適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FRS 第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IFRS 第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旨在提供更高一致性的收入及現金流報表呈列及更細分的資料。該準則將改變公司如何在收入報表呈列其業績及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 – 管理層績效指標一現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經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將出現三項新收入及開支類別、兩項經界定收入報表小結及一項單一附註。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對一間實體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5. 分類資料

識別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所使用之內部報告識別其營業分類。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評估，以便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 — 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入之總數對賬。

至少每月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上述各營業分類之獨立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內部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12,674)	(8,951)	(21,62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680)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	(2)	(186)
勘探及評估開支	(4,527)	—	(4,527)
所得稅利益	2,210	—	2,2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4,963)	(8,174)	(13,13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0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	(1)	(175)
勘探及評估開支	(6,422)	—	(6,422)
所得稅利益	3,147	—	3,147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655,478	2,810	658,288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93	—	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10	145
使用權資產	178	—	178
採礦勘探資產	653,658	—	653,6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728,377	2,814	731,191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26	—	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12	149
使用權資產	501	—	501
採礦勘探資產	706,596	—	706,596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	1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42	5,73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78	493
— 非審核服務	154	36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3,899	5,783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	128
重新計量Polaris貸款	—	2,831
重新計量其他應付款項	419	—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	(5,473)	(3,077)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3,564)	—
租賃負債利息	(20)	(44)
	<u>(9,057)</u>	<u>(3,121)</u>
融資成本，淨額	<u>(8,582)</u>	<u>(162)</u>

8.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利益為2,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47,000港元)，其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680)	(13,206)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4,108)	(2,858)
不可扣稅之開支	2,624	281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10)	(1,91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484	1,349
所得稅利益	<u>(2,210)</u>	<u>(3,147)</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19,470)	(10,05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280,232	9,280,232
來自攤薄之影響：		
— 購股權 (千股)	—	103,0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280,232	9,538,6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0.21)	(0.11)
攤薄 (港仙)	(0.21)	(0.11)(*)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比較年度內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9,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5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0,232,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80,232,000股)計算。

10.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05,842
匯兌差額	75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	706,596
匯兌差額	(52,9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53,6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澳洲的資本化採礦勘探資產為653,6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06,596,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9%(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9%)。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a))。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IFRS第6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識別會影響Marillana發展的不利發現。
3. 預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Marillana有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Marillana發展。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Marillana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合營業務協議將為Marillana促進此解決方案。
5. 近年，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價格約為每噸164澳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噸159澳元)或每乾公噸114美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乾公噸105美元)(按1.00澳元兌0.62美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66美元)計算)。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市值為928,0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55,864,000港元)，遠高於淨資產439,6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98,524,000港元)。

7.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	1,1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8,850	57,104
	59,836	58,267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佔合營業務開支 58,85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7,104,000 港元) 及由於還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7,104,000 港元)，其乃應付予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告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a)。

12. 借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49,499	38,319
來自 Polaris 之貸款	36,716	37,437
	86,215	75,7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7%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向Brockman Iron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合共墊付10,000,000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Brockman Iron自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Polaris償還貸款。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280,232	928,023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5.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4,300,000美元（約33,454,000港元）中的577,000美元（約4,489,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現有貸款融資4,300,000美元（約33,454,000港元）增加至6,800,000美元（約52,904,000港元），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經提取，其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以550,000澳元（約2,688,000港元）就E47/3285（非核心礦權）簽立礦權銷售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主要業務的性質

本集團由母公司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組成。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擁有5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擁有50%之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擁有100%之其他地區勘探項目。期內該等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約1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1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部分由於已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在勘探及評估開支中確認本集團所佔合營業務開支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00,000港元)，部分被因調整其他應付款項而產生融資收入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處理過往年度Polaris向本集團墊支貸款而產生額外融資收入2,800,000港元)所抵銷。此外，所得稅利益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澳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由於繼續支銷勘探及評估開支(當中包括本集團分佔合營業務開支)，故經營虧損與前六個月一致為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21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11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39,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98,5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布萊克萬與Polaris合營業務已完成所有Marillana的實地技術研究，繼續顯示該項目的成果有所改善。持續進行的業務活動主要與更新環境批准及水文建模相關。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 (「Hancock」) 的合營業務繼續推進於黑德蘭港史丹利角3號泊位的新港口開發研究和批准工作。

除Marillana項目外，本公司繼續推進Punda Springs項目的勘探活動。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期內除所得稅利益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1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礦產勘探及評估之開支總額為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400,000港元)及因其他應付款項變更產生的融資開支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各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Marillana ⁽¹⁾	2,872	3,567
Ophthalmia ⁽²⁾	1,036	863
區域勘探	619	1,992
	<u>4,527</u>	<u>6,422</u>

⁽¹⁾ 包括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00,000港元)。

⁽²⁾ 包括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資本及發展開支。

Marillana 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 M47/1414 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且毗鄰 Hamersley 山脈。該山脈頂部經風化剝離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生鐵礦化體。

Marillana 合營業務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Marillana 項目成為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 (「礦之源開採」)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協議之條款已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的過往年報中詳述。

初期開發工程

根據礦之源開採的指示性開發提案 (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 的初期開發工程正在進行中。Polaris 的驗證性技術和盡職調查研究已完成。該等研究的一個主要方面是對經修改的工藝流程圖進行驗證性冶金測試。Polaris 曾為此共鑽探了 18 個 Bauer 鑽孔 (直徑 750 毫米) 累計 695 米，為冶金測試方案獲取約 622 噸礦石樣品。該等樣品根據地質冶金參數被合成 3 個主體樣品，並通過於西澳珀斯的 Nagrom Laboratories 設立的試驗工廠進行加工。三個試驗工廠的測試結果是正面的，並一致證明經修改的工藝流程圖能夠將產量提高 45% 以上，同時保持產品品質高於 60.5% 的含鐵量。試驗工廠樣品代表了包括礦山首三年及整體運營年限的礦石質量。產量較礦石儲量估算中採用的 37.3% 的平均產量有明顯改善。

礦之源開採已確定此經修改工藝流程圖的工廠設計，一旦達成最終投資決定，將來礦石加工廠將由 Polaris (或其有關連公司) 建造。

對所得產品的燒結測試顯示，Marillana 礦粉可以替代用於典型的中國沿海鋼廠混合物的其他澳洲礦粉產品，同時保持良好的物理、冶金性能及燒結表現。礦石、產品、廢料及即時加工液流的原材料處理測試已完成，結果顯示並無物料處理問題。

為支持項目的開發，工作的持續重點仍在於制訂經更新的環境管理及監測計劃。水文及溫室氣體建模及管理計劃正在修訂中。生態群體、雜草及地區水文基線數據的監測工作亦在進行。

在 Marillana 主礦床對新鑽孔進行抽水機測試且完成被動式地震勘探（當中包括分佈在 800 米 X 200 米網格上的 216 個站點）。勘探的目的乃測繪整個項目地區的基底地形及衝積物、碎屑、礫石及其他覆蓋物的覆蓋厚度，以協助水文研究及改進地下水位建模（參閱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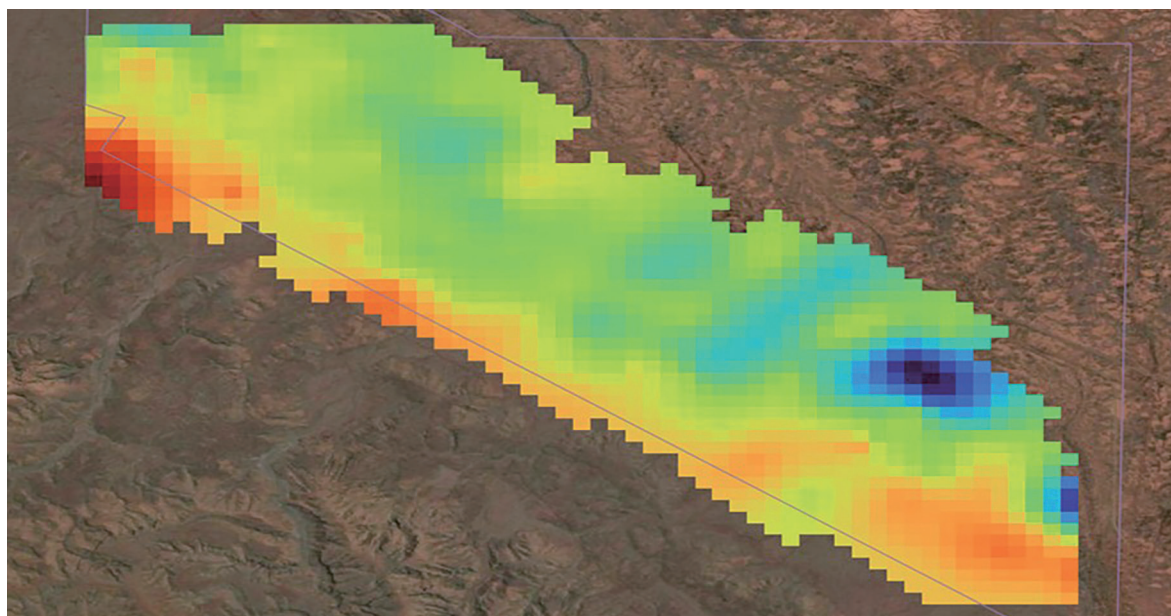


圖 1 – 基於地震勘探的基底深度（藍色為較深的基底）

於中期期間，開始對原住民擁有者進行廣泛的社會環境諮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與 Banjima 原住民擁有者前往 Marillana 進行初步考察。此次考察包括來自 Banjima 人的九名代表、代表 Karijini Development Pty Ltd 的三名顧問及四名礦之源開採僱員。此次考察涵蓋與項目的現有批准有關的關鍵詳細信息，並呈列自二零一一年獲得局長批文以來對項目所作變更的資料，以證明其將不會嚴重損害 Banjima 的社會、文化美學及經濟價值。該諮詢亦對支持環境保護署審批程序（包括社會環境）極其重要。

我們正審閱原住民擁有者的反饋意見，這些反饋意見將用作項目環境審批及監測計劃的指導，並將為項目規劃團隊提供未來數月須解決的側重點，以便繼續進行更詳細的規劃及開發活動。

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 Hancock 及 Roy Hill Holdings Pty Ltd (「Roy Hill」) 訂立協議，據此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將共同考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黑德蘭港港口史丹利角 3 號泊位 (「史丹利角 3 號泊位」) 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開發狀況。Roy Hill 將為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開發及營運其項目 (包括 Marillana) 提供服務 (包括鐵路運輸)。

South West Creek 港口的發展將取決於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 (「PPA」) 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開發及經營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史丹利角 3 號泊位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礎設施所須之一切審批及協議；及
- (b) 在完成雙方滿意之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 Hancock 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推進該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的合營公司 (「HanMin 合營公司」) 授予位於 South West Creek 之史丹利角 3 號泊位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 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合營業務的產量要求。開發及營運史丹利角 3 號泊位的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仍需待獲取各種相關審批及協議，以及礦之源開採和 Hancock 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礦之源開採與 Hancock 的合營公司繼續推進所需的同意、批准及工程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

HanMin 合營公司成立後，Hancock 及礦之源開採亦與 Roy Hill 訂立協議，據此 Roy Hill 將向 HanMin 合營公司提供鐵路及港口服務。Marillana 礦石將透過道路運輸運送至一個中轉站，其後透過連接中轉站至 Roy Hill 鐵路的新鐵路分支上的鐵軌進行運送。礦之源開採正推進就用於運送礦石至 Roy Hill 鐵路裝載設施的運料路進行研究和開發前準備工作。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Marillana 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HanMin 合營公司將為 Marillana 促進此解決方案。

准入協議及批准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需的主要准入協議及批准為：

- i) 與各原住民所有權人士的准入及遺產協議。
- ii) 其他受影響土地持有者，包括牧場租約持有人及其他第三方利益持有人的批准。

國家及聯邦政府（「政府」）的最終批准取決於原住民所有權人士的同意。該等政府批文的時間將對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最終投資決定產生影響。

最終投資決定

HanMin 合資公司最終投資決定

預計將於完成准入協議及批准時作出最終投資決定。

Marillana 最終投資決定

工程設計及評估等研究已完成。*Marillana* 項目的最終投資決定將於完成以下批准後作出：

- i) 更新原住民遺產及環境批文，這取決於西澳環境保護局（「EPA」）及其他聯邦當局；
- ii) 西澳礦山、工業、資源和安全部（「DMIRS」）批准開採方案；
- iii) *HanMin* 合營公司最終投資決定

於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後，*Marillana* 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預計將需耗時26個月。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50%權益的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現達3.41億噸，鐵品位為59.3%（參閱澳洲交易所平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項目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訂立該經修訂協議之一部分(請參閱上述 Marillana 合營業務一節)，布萊克萬及 Polaris 已同意將 Ophthalmia 納入轉讓協議，因此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Polaris 將獲得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 Polaris 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 Ophthalmia 合營業務現已建立。

Polaris 繼續執行工作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規劃。Polaris 和布萊克萬隨後已同意減少 Ophthalmia 的工作計劃，同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史丹利角 3 號泊位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雙方優先開發 Marillana 項目。

於中期期間，土著文化遺產調查及審批工作仍在繼續，旨在推進未來工作計劃。因此，布萊克萬及 Polaris 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在 Three Pools 及 Hancock 山脈遠景區進行地質測繪及鑽孔。該等遠景區由 Coondiner 的現有資源向東南走向延伸，並被認為對於增加 Ophthalmia 項目內整體資源基礎而言具有潛力。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擁有 100% 權益的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Punda Springs」)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Punda Springs 大致位於 Marillana 與 Ophthalmia 之間，其將來可能會利用 Marillana 與 Ophthalmia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 Punda Springs 的礦石運輸至黑德蘭港。

於 Punda Springs 的初期勘探活動中，已識別三個地表次生富集鐵礦化地帶，該礦權區表層大部由風沙及泥土所覆蓋。於二零二三年底，透過一項鑽探計劃對該等礦化帶中的兩個礦化帶進行初步普查鑽探，該計劃包括 11 個反循環岩屑鑽孔，總深度為 582 米。鑽孔位於由東至西三條不同間距之鑽探綫(剖面)上，孔距 200 米，總東西向覆蓋長度 5.3 公里。所有鑽孔均採用垂直反循環鑽探，孔深介乎 36 米至 72 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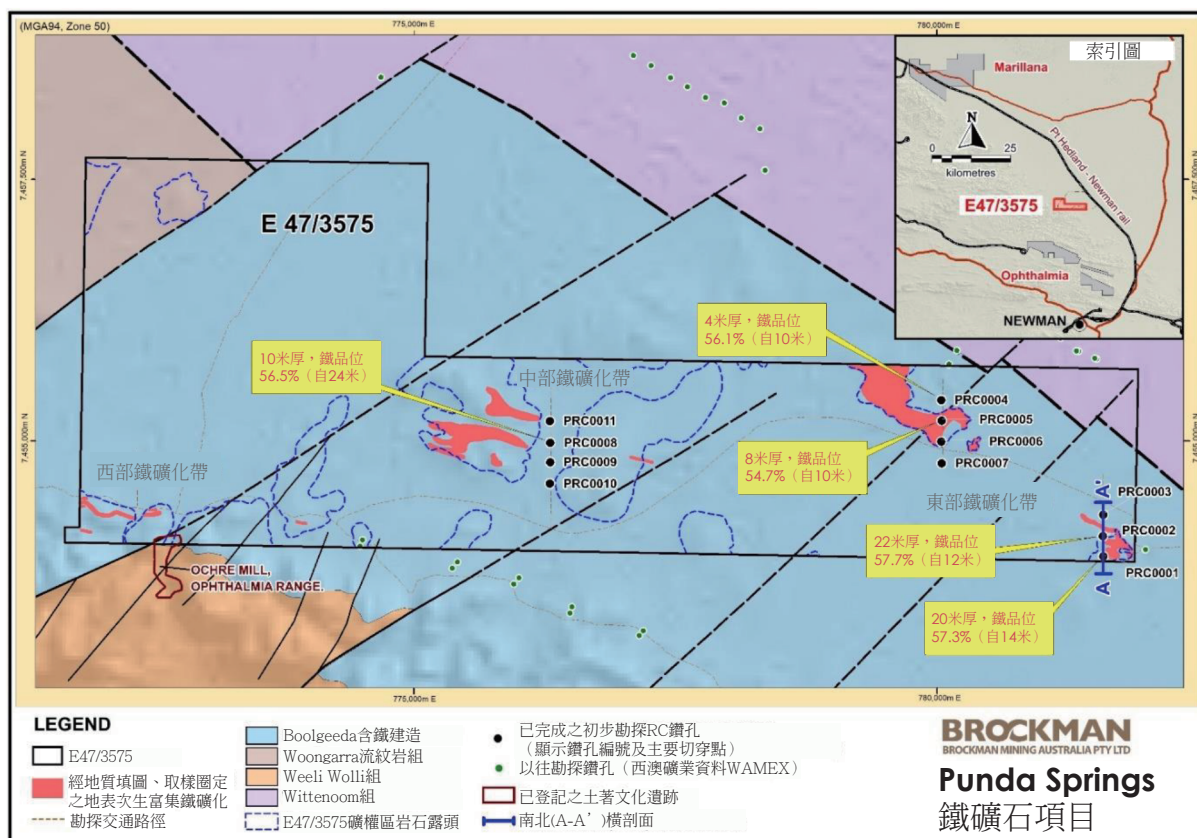


圖2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鑽探、地質及位置

層狀鐵礦石礦體於六個鑽孔中切穿，並於各靶區鑽探。主要鑽孔切穿點數據表列於表1。

鑽孔編號	由 (米)	至 (米)	寬度 (米)	鐵品位 (%)	二氧				
					化矽 (%)	氧化鋁 (%)	磷 (%)	硫 (%)	燒失量 (%)
PRC0001	14	34	20	57.3	4.8	3.3	0.21	0.02	8.8
PRC0002	12	34	22	57.7	5.5	3.3	0.09	0.03	7.7
PRC0004	10	14	4	56.1	5.9	4.2	0.11	0.03	7.6
PRC0005	10	18	8	54.7	7.2	5.7	0.17	0.01	7.6
PRC0008	24	34	10	56.5	5.7	4.0	0.19	0.01	7.4

表1 —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主要礦體切穿點

礦體被確認為位於緩傾輕度褶曲之 Boolgeeda 含鐵建造 (Boolgeeda Iron Formation) 中，意味著鑽探切穿深度與真實厚度相若，於下面橫剖面 (圖3) 中可窺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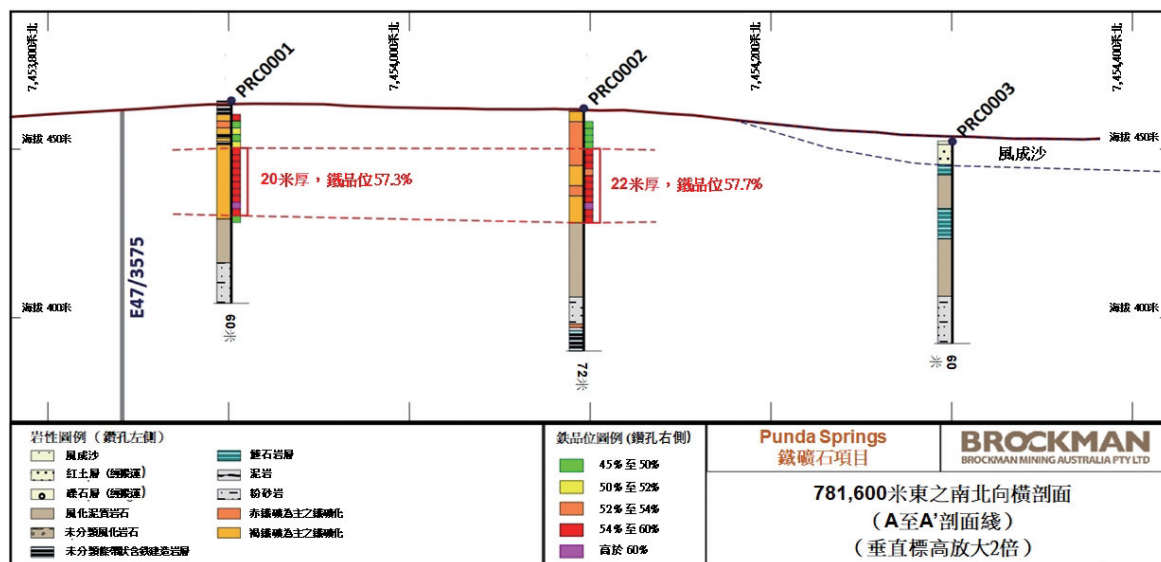


圖3—A至A橫剖面(剖面綫位置見圖2)

鑒於各個鑽探橫面之間距極為寬闊，且僅對礦權區東半部進行了鑽探(西部次生富集鐵礦化帶尚待鑽探)，因此鑽探迄今結果被認為頗具潛力。需進行進一步鑽探包括深部鑽探以確立迄今為止所見礦體之連續性及其向西延伸之可能性。

一項有關預估15至20個鑽孔，深度為1,500米的深部反循環岩屑鑽探計劃預計於二零二五日曆年度開展。為推進此項鑽探，已於二零二四日曆年度進行遺產清理調查。此第二次鑽探計劃的結果將可能會決定礦體的經濟意義。

西皮爾巴拉項目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Paraburdoo西北偏西約100-130公里之三個擁有100%權益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Duck Creek為中心。布萊克萬已就位於Duck Creek之CID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2,160萬噸，鐵品位達55.9%(參閱於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布萊克萬持續監察及研究該組礦產的可行基建設施解決方案。

未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的鐵礦石項目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本集團的目的是專注開發其位於西澳的鐵礦石項目，現正推進建設階段。本集團奉行負責任經營的長遠業務策略，並兼顧所有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及承包商）的利益。其旨在從以下範疇取得正面的財務表現：(i) 本集團及礦之源開採繼續推進 Marillana 和 Ophthalmia 項目；(ii) 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關注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社區持續進行積極互動。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4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 名僱員），其中 5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 名僱員）位於澳洲，而 9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 名僱員）則位於香港。半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 6,242,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739,000 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其個人發展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於入職本集團時進行初步入職培訓及於每次勘探活動前進行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培訓。

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c) 及第 54 至 61 頁的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擁有全面的管治制度。本公司認為，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並在本公司各持份者(包括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的表現每年匯報一次，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及相關人士密切合作的需要。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環境設計與管理方面的好實踐，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允許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察、計量、評估及減少我們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的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保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方針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內可供瀏覽。

環境回顧

本公司非常清楚其需透過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及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以獲取社區之尊重及支持。本集團的活動須遵守與其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之法規下的環境規定。

本公司相信，其已具備充份系統管理該等法規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本公司在應用該等規定時有任何違反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本集團竭盡所能保障本集團僱員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居民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基礎上做的更好。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公平交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439,6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98,524,000港元)，期末市值為928,0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55,864,000港元)。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得出並無減值跡象存在的結論(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03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559,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主要股東提供貸款融資，當中尚未提取結餘為4,374,000美元(約33,986,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和及時的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 1.53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19)。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不包括非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為 0.164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13)。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9,280,232,131 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280,232,131 股)已發行股份。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 Polaris 根據 Marillana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 Brockman Iron 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以及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中期期間內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風險披露

本集團持續面臨各類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旨在盡可能控制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不可能避免甚至控制所有潛在風險。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或對沖。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擬通過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所需資金。

(c) 項目未能開發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以及與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等相關的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在取得勘探及評估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方面遇到困難。其亦可能需要持續履行遵守批准要求的義務，當中可能會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會將密切監督該項目的進展。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計值之礦產項目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e) 社會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透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現有頭寸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組合。

(g)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準管理，乃主要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

(h) 安全風險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會令本集團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繼續與所有持份者密切合作，以促進持續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適當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i) 開展培訓並確保其僱員及承包商了解本身的義務並肩負自身責任；
- (ii) 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與僱員、承包商、政府進行溝通及公開諮詢；及
- (iii) 開發風險管理系統，以適當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危險情況。

員工及薪酬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14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 名僱員），其中 5 名僱員位於澳洲（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 名僱員），而 9 名僱員位於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 名僱員）。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就本集團項目及其個人發展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於入職本集團時及於每次勘探活動前進行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初步入職培訓。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

自本期間開始，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以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的框架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包括「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現行常規，並於認為必要時進行適當改動。

惟下文所述情況者除外。

- (i) 附錄C1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本公司執行董事Colin Paters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活動。

董事會架構的組成、能力均衡、經驗及承擔均以效率為本，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八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儘管並非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達致適度均衡，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高潔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文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發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蔡宇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潔雯女士及胡文濤先生之簡歷詳情可於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上次刊發年報以來，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olf Welch 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胡文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高潔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閱總結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出具強調事項之審閱總結。審閱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審閱報告之摘要」一節。

審閱報告之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留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a) (此公告第 5 頁至第 7 頁附註 2(a))，當中載述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吾等之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 IAS 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Colin Paterson* 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David Rolf Welch* 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胡文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